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120  
聯絡人：丁于珍  
電 話：04-37061119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 0024178BA0C\_ATTCH10.pdf、  
0024178BA0C\_ATTCH6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法令規章/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103/04/07  
08:13:11